

# 「海洋新城之美」攝影徵件活動簡章

## 壹、 徵件目的：

新城鄉因獨特地理而擁有諸多美名，見證著在地的人文風情與海洋及地域文化，為展現新城景觀風貌與魅力，透過攝影比賽方式，藉由各界攝影高手精湛技巧與鑑賞能力以拍攝作品，使民眾感受新城鄉活力與熱情，以及美麗的景觀風貌，欣賞新城鄉之美。

## 貳、 辦理單位：

**指導單位：**海洋委員會

**主辦單位：**花蓮縣新城鄉公所

**承辦單位：**心燦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**協辦單位：**新城鄉民代表會、花蓮洄瀾攝影協會、花蓮花青攝影協會、  
花蓮縣攝影協會。

## 參、 活動日期：

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(以郵戳時間為憑、逾期不受理)

## 肆、 參加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之國內外人士皆可參加。

## 伍、 徵件主題：

一、 取景範圍：新城鄉轄內。

二、 攝影主題：不限，凡新城鄉的海岸景觀、人文特色、自然風光、文化活動、慶典祭祀、休閒旅遊、鄉村特色、生活體驗、城市發展等皆可為題材，人人都能用鏡頭來捕捉新城繽紛美好，記錄幸福新城的故事。  
(需檢附作品說明，限50字以內)

三、 作品拍攝時間：109年1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。

## 陸、 收件方式：

一、 作品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 收件地點：970 花蓮市進豐街57巷7弄18-1號心燦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海洋新城之美攝影徵件活動」字樣。

三、 參賽作品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活動聯絡窗口：03-8312881 田證宇，Email：[xincan0914@gmail.com](mailto:xincan0914@gmail.com)

## 柒、 作品規範：

- 一、 參賽作品須為沖印或輸出 6X8 吋相片（彩色或黑白不拘，）請以長邊 8 吋為影像縮放基準，不留白邊，並需於每件參賽作品背面浮貼「作品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- 二、 參賽作品每人最多以 10 件為限，不收連作。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與版權所有、不得重複投稿於其他類似比賽。
- 三、 參賽者可對作品進行後製（僅限調整亮度、飽和度、對比度、銳利度、重曝、疊片等），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。
- 四、 **入圍作品**須依照通知於期限內上傳指定雲端連結交付「調整前原始檔（RAW 或 JPG 檔）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（JPG 檔）」兩種數位檔案數位檔案應具備 1000 萬畫素以上之品質，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，取消入圍資格。
- 五、 若作品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，需於通知入圍後隨作品原始檔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參賽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，即擁有肖像權，參賽者應謹慎衡酌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若是未成年（20 歲以下）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併送給承辦單位；惟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，若獲獎經主辦單位（新城鄉公所）公開運用時，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，主辦單位除得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遞補）並追回獎金外，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活動單位無關。
- 六、 每件作品之報名表、作品資訊表應填寫完整，以利承辦單位通知入圍收件及寄送得獎等相關通知書，並維護自己權益；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件。
- 七、 銅牌獎（含）以上每人限得一個獎項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八、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規則、聲明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。
- 九、 報名成功者即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，並在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- 十、 參賽者必須尊重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，亦不得要求取

消得獎資格。

**捌、 獎項：**

獎項	數量	獎勵
金牌獎	1名	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銀牌獎	2名	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銅牌獎	3名	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入選獎	50名	獎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※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（本國人士 10%，外籍人士 20%）及健保補充保費，稅額未達新臺幣 2,000 元者得免扣繳。）

**玖、 評審辦法：**

- 一、評審標準：主題呈現 40%、美感意境 30%、創意與構圖 30%。
- 二、由主辦單位邀聘評審組成委員會評審之。
- 三、評審結果暫定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於新城鄉公所官網，並以電話或專函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予從缺。

**拾、 附則**

- 一、凡參加比賽，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就本比賽辦法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，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。

拾壹、 附件

新城鄉公所「海洋新城之美」攝影比賽 報名表			
作品名稱		拍攝時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
		拍攝地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理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理女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 )	(手機)	
電子信箱			
<b>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</b>			
本人參賽作品如獲得新城鄉公所「海洋新城之美」攝影比賽之獎項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影像電子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特此聲明。			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浮貼於作品背後。			